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曾芊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芊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Miine自然柔舒假睫毛壹個（價值新臺幣壹佰伍拾玖元）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應更正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  
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「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00號」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曾有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普通，其正值青壯，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未坦承全部犯行，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全部損害，兼衡其犯行情節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取之YOSHI葫蘆型美妝蛋2個、Miine自然柔舒假睫毛3個、EX552長效假睫毛膠水黏著劑1個、富麗絲染髮劑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Miine自然柔舒假睫毛1個（價值新

01 臺幣159元，見警卷第59頁）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 
02 1項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  
03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；其餘YOSHI葫蘆  
04 型美妝蛋2個、Miine自然柔舒假睫毛2個、EX552長效假睫毛  
05 膠水黏著劑1個、富麗絲染髮劑1個，業經被害人代理人王○  
06 ○於民國112年1月6日領回，業據王○○於警詢時指述明  
07 確，並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警卷第16頁、第33  
08 頁），是該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  
09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  
12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1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  
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7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21 法 官 王政揚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24 書記官 吳天賜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112號

01 被 告 曾 芊 蓉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
03 之00

04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○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曾芊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0 1年12月26日9時57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○○  
11 ○○○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澎湖店  
12 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販售之YOSHI葫蘆型美妝蛋2個、Miine  
13 自然柔舒假睫毛3個、EX552長效假睫毛膠水黏著劑1個、富  
14 麗絲染髮劑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355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入  
15 手提袋內，嗣經該店經理王○○發現商品短少，調閱店內監  
16 視器後報警處理。

17 二、案經○○○公司委託王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 
18 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被告曾芊蓉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自己也不知  
21 道自己在做什麼，我自己也不知道如何確定我當時是思覺失  
22 調發作而偷竊等語，並提供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  
23 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佐證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核與告訴代理  
24 人王○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1張、竊盜  
25 案監視器時序圖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扣  
26 押筆錄及扣押品目錄表、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刑案現  
27 場照片9張附卷可資佐證。另審視上開診斷證明書診斷時間  
28 為112年1月11日，是無從證明被告因患有思覺失調症而於上  
29 揭時間將上揭商品藏入手提袋內卻不自知；且被告警詢時坦  
30 承竊盜後有使用一副假睫毛，設被告係在無意識下竊盜，於  
31 發現贓物後當盡速歸還，焉有留用之理？是被告所辯顯係卸

01 責之詞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  
03 葫蘆型美妝蛋2個、Miine自然柔舒假睫毛2個、EX552長效假  
04 睫毛膠水黏著劑1個、富麗絲染髮劑1個，已發還被害人，爰  
05 不聲請宣告沒收。未扣案之Miine假睫毛1個，不宜執行沒  
06 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1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1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15 附錄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